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映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呂映姿住所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